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审计服务采购实施方案



一、 采购依据

(一) 采购背景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须每年对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

11-58-0100010



11-58

11-58-0100010

11-58-0100010

11-58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202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1	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557,273.11
2	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58,313.64
3	台州仙居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74,906.83
4	杭州市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1,830.17
5	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3,888.15
6	仙居(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882.88
7	杭州仙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二级	553.56
8	浙江仙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35.33
9	台州市仙居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级	51.49

11	Xianju Pharma Luxembourg Sarl	一级	82,029.50
12	Enduri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二级	31,325.27
13	Xianju Pharma Italy S.r.l	三级	90,847.22
14	NewChem S.p.A.	四级	79,070.91
15	EffeChem S.r.L	四级	1,875.02
16	Xianju Pharma Hongkong Limited	二级	2024 年新设

备注: XianjuPharma Luxembourg Sar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Xianju Pharma Italy S.r.l为 XianjuPharma Luxembourg Sarl全资子公司, NewChem S.p.A. 和EffeChem S.r.L为Xianju Pharma Italy S.r.l全资子公司。

其它: 在服务期内, 除上述公司外, 尚需为以下参股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并出具审计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202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	------	----	-----------------

2. 工作要求

(1) 须在公司要求的时限内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其他要求的报告，报告标准以公司验收为准，其中，年度审计报告初稿需在被审年度次年3月20日前完成。

(2) 审计报告至少需要一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签字盖章；

(3) 项目团队负责人至少有10年以上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审计从业经历且必须有10家以上上市公司的签字经验，团队成员不少于16人，具体以完成工作目标为准。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邀请选聘。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三家以上(含三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四、采购工作成立评审小组，相关事项由评审小组组织实施。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审计服务单位，同时投标方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经年度检审合格，上市公司审计执业10年以上且必须有10家以上上市公司的签字经验；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三) 信誉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招标截止时间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短期内暂停承接新业务且尚未完成整改、尚未恢复承接新业务资格的情况(需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六、评审规则和评分标准

(一) 评审规则

1. 组建评审小组。

2. 参加选聘的机构根据本方案所列的评分标准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分为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于规定时间内递交。递交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方代表（由法人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签字。

3.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办法进行评审，任何人在复制、使用过程中均不得对原件修改。

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推举的评审小组组长主持。每位评委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5. 本项目设有投标人现场陈述环节，由投标人对审计项目认知、审计策略、审计力量安排、审计质量保证、自身优势劣势等重点内容进行陈述。每一投标人派出参与现场陈述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其中：1人应为审计项目负责人，并由其为主进行现场陈述。陈述顺序由各投标人在评标当日现场抽签确定。每一投标人陈述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特别说明：若轮到某投标人陈述时，其参与现场陈述人员未能按时到场，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陈述机会）

6.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总分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标90分和商务标(服务报价)10分。评审小组成员按资信技术标的评分标准，在各项评审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资信技术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资信技术标得分。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候选人，总得分排名

序号	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服务报价) (10分)	10分	年度审计服务费以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10 在所有有效的年度审计服务费投标报价中，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保留整数) 审计费用报价不高于近三年平均值且不高于上一年度 20%以上

			(含 20%) (评分结果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2	综合实力 (12 分)	12 分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一期(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综合评分排名前 3 名的得 9 分, 前 4-6 名的得 7 分, 前 7-9 名的得 5 分, 前 10-12 名的得 3 分, 13-15 名得 1 分, 其它排名不得分。 2. 总部在江浙沪的得 3 分, 其他地区的得 1 分。 (提供中注协 2024. 11. 26 公布的综合评价信息复印件)
3	执业纪录 (10 分)	8 分	投标方(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上市公司制造业年报审计项目资产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及以上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承接过医药制造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建筑业、居民消费产品制造业人民币 50 亿元及以上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审计合同、审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1 分

投标方(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不良执业记录, 同时提供诚信承诺书及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s://www.cicpa.org.cn/>)公布

的综合评价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审计合同、审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其中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排第一位的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排名第二及以后的不作认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组成员	5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安排是否与审计项目规模、项目要求匹配评分: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5人, 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注册会计师比例不得低于30%, 达50%得5分, 30%-50%得3分。 (需提供成员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并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管理	审计服务的	7分	根据投标方的内部治理组织架构是否健全、合理, 质量管理方面
	水平(40分)	质量管理体系		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健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5-7分; 良好的得3-5分; 一般的得1-3分; 较差的, 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程序	8分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高质量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复核效果。五级及以上复核的, 得8分; 四级复核的, 得6分; 三级复核的, 得4分; 二级及以下的复核, 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政策与程序	8分	根据投标方制订的项目质量检查政策与程序综合评分, 评估质量检查程序的有效性、合理性等。优秀的得6-8分; 良好的得4-6分; 一般的得2-4分; 较差的, 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咨询	6分	项目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就企业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能否提供专业咨询、有效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响应到位的, 得4-6分; 基本到位的, 得2-4分; 较差的, 不得分。
		意见分歧及	6分	根据投标方制订的意见分歧及解决政策与程序综合评分, 评估是
		解决政策与程序		否有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意见分歧解决程序的有效性、合理性; 如何针对重点难点, 提供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优秀的得4-6分; 良好的得2-4分; 一般的得0-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缺	5分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道德守则和审计准则,是否制定相应的内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和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合理保证每一审计业务符合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质量管理政策与程序相一致的书面质量管理制度,包括:

(1)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目标;

(2)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范围;

(3)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责任;

(4)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程序;

(5)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程序,包括:

(1)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程序;

(2)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

4.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包括:

(1)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

(2)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

5.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包括:

(1)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

(2)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

6.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包括:

(1)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

(2) 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的记录。

			(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分	
	扣分项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处理处罚情况		近3年(截至招标公告日)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的,每次扣3分;行政处罚的,每次扣0.5分。以处理处罚文件发布日期为准。处理处罚情况后续发现有遗漏的,加倍扣分。

(三) 采购结果确定方法

候选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审法。

七、其它事项

1. 中标人不得违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或承诺,或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与招标人及被审计单位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视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按照该项目招标时专家评分结果,由高至低依次替补。原中标人五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招标。

2. 中标人与招标人及被审计单位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进场开展工作的,合同终止,按照该项目招标时专家评分结果,由高至低依次替补。原中标人五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3.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将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得以本所的名义承接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但实际由其他事务所审计人员负责具体审计业务。